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授予日的规定；

2、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

象范围，其作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时，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18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121 名激励对象 221.7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艳灵： 赵艳灵 李 强： _____ 胡书亚： _____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艳灵：_____ 李 强： 胡书亚：_____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艳灵：_____李 强：_____胡书亚：胡书亚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